

## 转账授权书

本人授权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人寿）及本人指定之银行按下述授权内容进行保险费的划扣及相关权益的给付。

本人声明：

- 1、本人同意委托国富人寿，从本人的授权账户中扣取本保险合同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并保证授权账户中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 2、本人确认授权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续期交费账户与首期保费交纳账户为同一账户。本人所提供的授权账户，必须是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如：借记卡、个人活期结算存折）。
- 3、本人同意若因账户挂失、账户冻结、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非银行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产生保险合同终止的任何后果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因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 4、如本人在同一指定账户内同时授权两张或两张以上保险单中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转账业务时，本人同意依照国富人寿规定的转账顺序转账。
- 5、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国富人寿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
- 6、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过国富人寿进行变更。如本人欲终止本授权，应立即向国富人寿递交终止的书面申请，

由国富人寿知会银行停止转账；若因本人未及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而导致退保给付金无法按时给付，则同意国富人寿按退保申请日的给付金额支付。

7、对于一年期以上的产品，国富人寿可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及时通知本人交纳续期保险费。